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
民間文學博/碩士班同學
(106 學年度之前入學而尚未畢業者)
畢業證書加註調查意見書

本系民間文學碩士班、博士班將於 107 學年度起，整併為「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」，其學位授予及學系名稱呈現的問題，依據教育部 104 年函文規定：「畢業證書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應登載更名後之新系所名稱，惟考量學生權益，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，其學位證書得由學校衡酌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」，以及 105 年函文：「更名後之系所，應以新系所名稱登載，若考量學生權益，學校亦可衡酌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，不應依學生個別意願加註原學系全稱」之規定，可知畢業證書是否加註舊系所名稱，無法依學生個別意願選擇，需統一。因此本系特舉辦兩場公聽會（民國 107/05/08 19:00、民國 107/05/19 11:00），聽取同學意見，以取得共識，作為報請校方的依據。

本人同意畢業證書加註，即：

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/碩士班 (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班/碩士班) [96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]

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/碩士班 (原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班/碩士班) [97、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]

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/碩士班 (原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/碩士班) [99 至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]

本人不同意畢業證書加註，即：

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/碩士班

其他 意見：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